**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692-229CZST30095**

**招标文件**

****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

**招标机构签章位置**

**温馨提示**

1. 本项目所采用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24小时制。  
2. 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4.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5. 如需投标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如招标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招标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6.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7. 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   
8.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9.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10.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11.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12.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帐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13.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服务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4．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的号召，请投标人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15. 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020-66341917向我们反映，谢谢！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ebidding.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5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92-229CZST30095

2．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2,400,000.00元（人民币）

4．最高限价（如有）：2,400,000.00元（人民币）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标的数量：8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本项目分为8个采购包，具体为：

|  |  |  |
| --- | --- | --- |
| 包组号 | 工作内容及数量 | 预算金额 |
| 采购包1 | 工作内容：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工程造价审核  数量：6宗 | 30万元 |
| 采购包2 | 工作内容：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工程造价审核  数量：6宗 | 30万元 |
| 采购包3 | 工作内容：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工程造价审核  数量：6宗 | 30万元 |
| 采购包4 | 工作内容：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工程造价审核  数量：6宗 | 30万元 |
| 采购包5 | 工作内容：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工程造价审核  数量：6宗 | 30万元 |
| 采购包6 | 工作内容：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工程造价审核  数量：6宗 | 30万元 |
| 采购包7 | 工作内容：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工程造价审核 数量：6宗 | 30万元 |
| 采购包8 | 工作内容：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的工程造价审核  数量：6宗 | 30万元 |
| 注：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40万元。 | | |

2）本次采购服务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内容，投标人可以选择对任何一个采购包或全部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4）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等。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至2023年12月31日或预算金额执行完毕之时，按孰早原则，达到上述两点之一，合同结束。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和采购包5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7和采购包8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2022】 3号文规定执行）

  ⑥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照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3.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数据）。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3.4前期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照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04月29日至2022年05月1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ebidding.com）

3. 方式：投标人完成网上参与投标后须登录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ebidding.com）购买招标文件(详见网上购标操作指南)，供应商完成网上购标后，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纸质标书包邮寄给供应商。标书款支付方式转账或网上支付（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账号：760900017710108）。注：我中心只开具对应金额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

4.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5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05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63号华凯商务大厦二楼216室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http://www.gdebidding.com](http://www.gdebidding.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45号

联系方式：0760-883397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63号华凯商务大厦二楼216室

联系方式：0760-883832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60-88383266

发布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04月29日

**第二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本招标文件内容若未作相关说明的，均适用于各采购包）**

**一、项目服务要求**

**（一）采购包划分情况、预算金额一览表**

|  |  |  |
| --- | --- | --- |
| **包组号** | **工作内容及数量** | **预算金额** |
| 采购包1 | 工作内容：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工程造价审核  数量：6宗 | 30万元 |
| 采购包2 | 工作内容：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工程造价审核  数量：6宗 | 30万元 |
| 采购包3 | 工作内容：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工程造价审核  数量：6宗 | 30万元 |
| 采购包4 | 工作内容：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工程造价审核  数量：6宗 | 30万元 |
| 采购包5 | 工作内容：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工程造价审核  数量：6宗 | 30万元 |
| 采购包6 | 工作内容：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工程造价审核  数量：6宗 | 30万元 |
| 采购包7 | 工作内容：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工程造价审核  数量：6宗 | 30万元 |
| 采购包8 | 工作内容：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工程造价审核  数量：6宗 | 30万元 |
| 注：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40万元。 | | |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达到下列条件之一时结束：**

**（1）本项目预算额度使用完毕；**

**（2）达到本项目服务期限****2023年12月31日。**

**（三）具体结算规则：**每一宗造价咨询审核工作，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基本费用+效益费用”（计算方法详见“四、造价审核计费标准”）的规则计算“结算额”再乘以中标折扣率得出的费用为**最终实际结算费用**。每个采购包中标人在完成对应采购包所有宗数时，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结算：

**情况一：**完成约定6宗业务且实际结算金额总和低于合同预算金额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总和支付，费用支付完毕后采购合同结束。

**情况二：**完成约定6宗业务实际结算金额总和高于或等于合同预算金额的，按预算金额支付，费用支付完毕后采购合同结束。

**情况三：**合同履约期限届满，未发生足够业务量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总和支付（实际结算金额总和超出预算金额的，按预算金额支付），费用支付完毕后采购合同结束。

注意：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考虑以上各种情况所对应的相关风险性因素，投标人一旦投标将被视为已充分了解相关的风险并愿意承担对应的风险。

**（四）报价要求：**本项目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所报折扣率超过10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最终只会依次确定为其中一个采购包的中标人。

**二、服务基本情况**

本采购项目根据审计项目的数量分为8个采购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服务期间审核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工程造价，采购人按审核任务发生时间依次派发任务给中标人，中标人接受任务后发现有回避情形出现的，则采购人顺位调整下一采购包的中标人，如此类推。

**三、服务内容及方式**

（一）中标人在对应的服务期内，对采购人指定的房地产项目开展工程造价审核。

（二）中标人应依据国家现行关于工程建设及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文件，派出人员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造价资料进行审核，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作出评价，披露不符合规定的结算情况及相关金额，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及工作底稿交采购人。

（三）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入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提供相应人员，中标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响应方式：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按照《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及表格下方“说明”的要求填写,不按规定填写视为无效。有效响应的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

**四、造价审核计费标准**

结算费用以房地产项目为单位，结算费用包括基本费用及效益费用。

**（一）基本费用**

根据每个房地产项目待审造价金额大小，基本费用划分三个收费档次。结算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费用标准** | | |
| 1 | 造价金额 | 一亿元以下 （含一亿元） | 一亿元至五亿元 | 五亿元以上  （含五亿元） |
| 2 | 基本费用 | 1.5万元 | 2万元 | 3万元 |

**（二）效益费用**

以中标人出具书面审核报告披露问题所对应的调减造价金额为计算依据，根据调减金额大小，采用超额累进方法分档计算效益费用，调减金额越大，中标人结算的造价审核费用越高。调减金额少于一千万元（含一千万元）的，该项目只计算基本收费；在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含五千万元）之间的，按调减金额的0.1%计算效益费用；超过五千万元的部分，按0.12%计算效益费用。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费用标准** | | |
| 1 | 造价金额 | 一千万元以下 （含一千万元） | 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  （含五千万元） | 五千万元以上 |
| 2 | 效益费用 | 0 | 0.1% | 0.12% |

**（三）实行费用总额限制**

单个项目结算总费用**高于**10万元的，按10万元结算。

**五、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中标人及其派出人员应根据造价相关的法律法规、业务规范、准则及采购人监督管理要求，依法开展房地产项目造价审核。工作底稿与审核报告应事实清楚、结论明确，中标人对其服务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响应方式：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按照《用“★”条款响应表》及表格下方“说明”的要求填写,不按规定填写视为无效。有效响应的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 。

1. 投标人及其团队人员资质情况

1.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本项目要求1名项目负责人和不少于6名造价审核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熟悉同类国家机关造价审核工作，并持有注册造价师证，需按采购人的业务需求进行调助处理造价审核工作。

★2.驻场人员要求：审核报告应经驻场人员初审，场外人员复审。初审派驻审核人员原则上每个项目不少于2人，且至少安排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他人员须具有初级或以上造价专业职称。复审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承接审核。审核报告由初审、复审、批准人共同签署，三者不得为同一人，初审、复审人应当同时加盖执业印章，中标人加盖公章后提交采购人。本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提供人员的执业资格及注册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资料给采购人备案。派驻人员不能胜任采购人工作任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调整派出服务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因业务需要须中标人增加注册造价师的时候，中标人无条件按照采购人提出的人员资质及相关业务能力要求增加相应的驻场人员（响应方式：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按照《“★”条款响应表》及表格下方“说明”的要求填写,不按规定填写视为无效。有效响应的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 。

★（三）时效要求：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发出任务通知后3天内派员驻场，入驻后15天内提交初审报告、30天内出具正式审核报告。除有回避情形或其他经采购人同意的特殊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拒绝采购人提出的审核任务（响应方式：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按照《“★”条款响应表》及表格下方“说明”的要求填写,不按规定填写视为无效。有效响应的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 。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及其派出的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提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损失：（1）隐瞒服务中发现的问题或者与当事纳税人串通舞弊的；（2）利用承接服务从当事纳税人获取不正当利益的；（3）将服务中获取的资料、信息及工作结果用于与服务无关用途的；（4）违反保密协议或回避规定的；（5）拒绝接受采购人监督的；（6）其他不履行委托合同及服务任务书规定义务的。

2.中标人派出的初审人员须在采购人单位内进行审核工作，承诺遵守采购人提出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廉政、保密、回避等规定，签署保密协议和回避承诺，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3.在服务事项中，中标人及其派出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1）保守当事纳税人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当事纳税人的工程设计方案、技术文档、财务资料、预算管理信息、施工标准、工作流程、操作手册；（2）遵循采购人的工作保密原则，不向任何无关第三人泄露工作中接触到的未向社会公众公开的内部规章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方法、工作标准，及其他上述未列明的保密性的涉税信息；（3）不搜集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商业秘密，不得为自己利益使用或者计划使用上述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取的保密信息；（4）不擅自毁坏、复印、摘抄、影印、记录上述相关工作资料，不把工作资料带离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场所；（5）保密义务自开始进场提供服务生效，不因服务提供完成而免除。

4.在服务事项中，中标人及其派出服务人员应对以下情形主动提出回避：（1）曾在服务事项当事纳税人任职的；（2）与当事纳税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3）与当事纳税人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或项目直接管理人员之间存有亲属关系的，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4）近三年内为当事纳税人提供造价咨询等其他相关服务的；（5）其他应回避的事项。

**六、付款方式**

（一）每一宗基本费用，中标人驻场审核完成后，一个月内结算。

（二）每一宗效益费用，中标人出具正式纸质报告后，一个月内结算。

（三）采购人与中标人对结算金额确认一致后，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

**七、各采购包中标人候选人推荐规则**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各采购包的评审按照各有效包组（指有效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包组）按采购包1到采购包8的顺序进行评审，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推荐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根据各采购包的评审顺序，如投标人成为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论该投标人是否参加其它采购包的投标，均不能通过其它采购包的符合性审查；以此类推。本项目评审结束后 ，如个别采购包出现改变排序或者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等改变中标结果的情形 ，其他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 ，且其他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个别采购包的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 、不具有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八、特别说明事项**

（一）采购人分别与每个采购包的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本项目支付费用包含所有的税费和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第三部分**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1** | 项目综合说明：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
| **2.7**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3** | 本次采购服务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内容，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投采购包招标服务进行投标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服务投标报价。 |
| **12.1** |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
| **13.1** |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
| **14.1** | （3）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投标人还须提供（如有）：（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本招标服务的（具体）经营许可要求） |
| （6）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其信誉、资格的、经过年审合格的文件复印件：  （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技术评分表”和“商务评分表”的要求） |
| （7）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将项目分包。 |
| **16.1** |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
| **17.2** |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120天内有效。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
| **18.1** | **①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一份电子文档（电子文档要求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扫描件）。**   1.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由正本复印，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本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2. **投标人对本项目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的，投标文件不需要分开编制，可编制汇成一册。** |
| **23.2** | 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4%）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26.4** | 采购结果公告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www. gdebidding.com)。 |
| **28.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电 话：010-68513070，68519967 |
| **30.3** | 本次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项目综合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2“监管部门”是指：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2.3“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

2）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2.5．“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与大企业之间存在上述情形的中小企业可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不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2.6“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3.1“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具体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3.2若项目采购的货物中，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有“★”的品目产品清单范围内，则该品目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3.3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文件中标有 “▲”的条款或内容，投标人须尽量满足或响应，否则会导致重大扣分。

3.3.4“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2022】 3号文规定执行）。

3.3.5“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每个采购包的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由中标人一次性向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交付。

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账 户：760900017710108**

(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费，以各采购包采购预算金额30万元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服务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 |
|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 货物类费率 | 服务类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0% | 0.8% |
| 500-1000 | 0.80% | 0.45% |
| 1000-5000 | 0.50% | 0.2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须知

（4） 评标办法

（5） 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投标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存在疑问，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因遇特殊情况可以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2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份：①自查表；②价格部分；③资格性文件；④商务部分；⑤技术部分；⑥其它部分，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报价表；

(2)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折扣率。折扣率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折扣率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4每项分类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3.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授予的相关许可文件和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能力；

###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的文件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边带责任。

14.2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1）服务的详细说明；

（2）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3）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规定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和《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额回投标人；

2）中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后，将合同副本交招标代理机构查证后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额退回。

1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邀请函》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和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包装件数不限。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3由于淋雨、受潮、碰撞或不慎跌落等意外情况造成投标文件从包装中散出，但不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技术商务评审和价格评审。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采购包评审**，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3. 投标文件的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规定的比例，视为投标报价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具体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范围内的缺漏项的价格按其他投标人该项报价的最高价计取，如该缺漏项报价其他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按市场价调整）：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23.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未能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的，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布中标公告的媒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质疑和投诉

28.1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8.2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文小姐

联系电话：020-66341917

传真号码：020-66341967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4楼409室

邮 编：510045

2）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服务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9.3条的规定备案。

30.3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八、适用法律

31.采购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其他

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告知：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机构 | 经办部门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1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 客户业务部 | 邹可仕 | 18802598981 |
|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 陈小龙 | 15889891688 |
| 2 |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陈炳菁 | 18928108782 |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杨培鹏 | 15900085352 |
| 3 |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赖思韵 | 22644682 |
| 4 |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 普惠金融部 | 林光宇 | 88862643 |
| 5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 小企业金融部 | 黄嘉霖 | 13824720741 |
| 6 |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 总行公司业务部 | 杜保森 | 88884181 |
| 7 |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 普惠金融部 | 林晓冰 | 13823931817 |
| 8 |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 企业金融部 | 刘中芳 | 0760-88368666-203172 |
| 9 |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 公司金融事业部 | 唐庆颖 | 13924998608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 公司业务管理部 | 张梓颖 | 0760-88858067 |
| 11 |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 公司金融部 | 杨顺龙 | 88776919 |
| 12 |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 普惠金融部 | 陈廷忠 | 15113386853 |
| 普惠金融部 | 余超贤 | 15918291829 |
| 13 |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 公司金融部 | 李建夏 | 13631124024、0760-87911816 |
| 分行营业部 | 徐艺 | 13928142042、0760-87911808 |
| 14 |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 营销管理部 | 叶怡 | 28137855 |
| 15 |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 业务部 | 赵荣耀 | 13042854636/86939959 |
| 16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 中山支行 | 王涛 | 89986282/18926998881 |
| 17 |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 交易银行部 | 付涛 | 0760-89982303 |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

**第四部分**

**评 标 方 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其配套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评标委员会

1.1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的评委会依法由 5 名单数以上评委组成。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1.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2．评标方法

2.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采购包评审。**

2.2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评标步骤

3.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先进行资格审查。

3.2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各采购包中标候选人。

4．评分及其统计

4.1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二、资格审查**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资格审查表》（见附表1）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三、符合性审查**

6．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7．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8．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9．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以废标。

10．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详细评审

12．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2.1商务评分：详见《商务评分表》内容（附表3）。

12.2技术评分：详见《技术评分表》内容（附表4）。

12.3价格评分：

12.3.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适用于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和采购包5）：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

2）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与价格扣除政策基本等效的原则，应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有关扶持政策。（未在联合体协议中列明合同金额占用比例的不予价格折扣）（本项目不适用）。

3）大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的价格扣除。（未在分包意向协议中列明合同金额占用比例的不予价格折扣）（本项目不适用）。

4）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承诺由本企业或其他中小企业提供相应的货物、工程、服务。

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函。

**注1：投标人若同时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两种，均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2.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声明，否则不给予相应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提供的声明作为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一并公示。投标人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3.4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惠：

采购项目中涉及优先采购品目清单里的产品类别的，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

12.3.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3.6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定义为评标价格。如存在价格修正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修正各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见附表5），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12.4技术得分满分为35分，商务得分满分为55分，价格得分满分为10分。

12.5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五、中标候选人

13. 各采购包中标人候选人推荐规则：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各采购包的评审按照各有效包组（指有效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包组）按采购包1到采购包8的顺序进行评审，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推荐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根据各采购包的评审顺序，如投标人成为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论该投标人是否参加其它采购包的投标，均不能通过其它采购包的符合性审查；以此类推。本项目评审结束后 ，如个别采购包出现改变排序或者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等改变中标结果的情形 ，其他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 ，且其他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个别采购包的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 、不具有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14.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推荐各采购包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项目各采购包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商务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少数服从多数）。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5. 每个采购包采购人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

六、其它事项

1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适用于各采购包）**

| **序号** | **投标人**  **审查项（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A投标人 | B投标人 | C投标人 |
| --- | --- | --- | --- | --- |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和采购包5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7和采购包8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  |  |
|  |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2022】 3号文规定执行）。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照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  |
|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数据）。 |  |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  |
|  | 前期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照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  |  |  |
| **结 论** |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审查人签名： 日期：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适用于各采购包）**

| **序号** | **投标人**  **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 | A投标人 | B投标人 | C投标人 | D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 |  |  |  |  |
|  | 已提交有效授权委托书。 | |  |  |  |  |
|  |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无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  |  |  |  |
|  |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价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投标报价无重大偏离或重大不合理。 | |  |  |  |  |
|  | 未被推荐为其它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 |  |  |  |  |
|  |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结 论** | | |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 | |

1．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3：

**商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配分数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 |
| 1 | 团队人员情况 | 6 |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 (仅限1人)的要求：  1.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需同时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有5年或以上从事造价咨询工作经验的，得2分；  注：从业时间以注册证书初始注册时间或劳动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需提供注册证书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项目负责人为10家或以上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开展造价咨询服务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成果文件关键页复印件（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
| 6 | 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造价师团队，在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同一时间驻场人数每增加一名注册造价师，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1）投标文件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需同时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 12 | 评标委员会对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12分。  1.持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人员，每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2.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人员，每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1）投标文件提供的证书未能体现等级的不得分，同一人员提供多个等级证书的，证书按其中最高等级算分；  （2）投标文件需同时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刚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 2 | 人员经验情况 | 8 |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有3年或以上从业造价咨询工作经验的，每一人得4分， 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从业时间以注册证书初始注册时间或劳动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需提供人员注册证书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 3 | 同类项目业绩 | 15 | 2019年至今，投标人具有开展工程造价核查或审核或审计服务工作的，每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或成果文件关键页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 4 | 评价 | 8 | 2019年至今，以上项目业绩获得委托方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  每提供1份正面评价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需提供合同委托方的评价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  | 合计 | 55 |  |  |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4： **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配分数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  …… |
| 1 | 服务方案 | 5 | 投标人熟悉国家机关委托工作政策、法规、知识和现行做法的情况：  1.方案具备工程建设及造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和现行做法的描述，且相关描述完全正确，完全满足且优于全部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方案具备工程建设及造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和现行做法的描述，且相关描述基本正确，满足部分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方案未具备工程建设及造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和现行做法的描述，完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
| 2 | 人员管理方案 | 5 | 有建立保密、回避、廉政等制度并能保证承担有关违约责任等：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有建立以上三项制度的，得5分；  2.满足采购部分采购需求，有相关制度阐述的，得3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完全没有相关制度阐述的，得0分。 |  |
| 3 | 内部管理及质量控制方案 | 10 | 内部管理和业务质量控制情况：  1.方案中明确响应采购需求中关于造价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充分讲述工作中内部管理和业务质量控制,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全部需求的，得10分；  2.方案对内部管理和业务质量控制情况有讲述,满足采购部分需求的，得5分；  3.方案中没有讲述内部管理和业务质量控制，相关工作经验较为欠缺,完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  |
| 4 | 机构设置方案 | 5 | 项目服务机构的设置合理性：  1.服务机构设置合理，服务机构分工明确，服务响应快速方便有保障，得5分；  2.服务机构设置比较合理，服务机构分工比较明确，服务响应比较快速方便，得3分；  3.服务机构设置不合理，服务机构分工不明确，服务响应慢，得0分。 |  |
| 5 | 响应时间方案 | 10 | 根据收到采购人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通知时起，承诺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中山市兴中道55号）时间：  1.承诺12小时内（含12小时）到达现场处理，得10分；  2.承诺36小时内（含36小时）到达现场处理，得5分；  3.超过36小时到达现场处理，得0分。 |  |
| 合计 | | 35 |  |  |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5：投标报价修正表1、投标报价修正表2、报价缺漏表（注：表格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评标价格修正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 | |
| A投标人 | B投标人 | | C投标人 |
| 1 | 投标报价 |  |  | |  |
| 2 | 修正后的价格 |  |  | |  |
| 3 |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 6% | 6% | | 6% |
| 4 |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扶持的价格扣除 |  |  | |  |
| 5 | 评标价格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 | | | 日期： | |

**投标报价修正表2**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修正原因 | 修正前价格 | 修正后价格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最终修正价格 |  | | | |
| 投标报价修正比例 |  | | | |

备注：1.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2.本表适用于投标报价发生修正情形时使用。

评委签名： 日期：

**投标报价缺漏项价格表3**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缺漏项目 | 缺漏项价格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缺漏项价格汇总 |  | | |
| 缺漏价格比例 |  | | |

备注：1.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方法统计投标报价的缺漏项价格。

2. 本表适用于投标报价发生缺漏项情形时使用。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五部分**

**合 同 文 本**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包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二○二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电话： 传真号码： 地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45号

**乙 方：**

电话： 传真号码： 地址：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项目预算 元。具体合同执行金额以项目结算金额为准。

1. 服务内容

（一）乙方在对应的服务期内，完成甲方指定的6宗工程造价资料审核工作。

（二）乙方应依据国家现行关于工程建设及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文件，派出人员对甲方提供的工程造价资料进行审核，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作出评价，披露不符合规定的结算情况及相关金额，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及工作底稿交甲方使用。

三、服务要求

（一）乙方在甲方发出任务通知后3天内派员驻场，入驻后15天内提交初审报告、30天内出具正式审核报告。

（二）审核报告应经驻场人员初审、场外人员复审。初审派驻人员原则上每个项目不少于2人，且至少安排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他人员须具有初级或以上造价专业职称。复审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承接复审。审核报告由初审、复审、批准人共同签署，三者不得为同一人，且初审、复审人应当同时加盖执业印章。上述审核报告经乙方加盖公章后提交甲方运用，共一式叁份。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标准

结算费用采用以房地产项目为单位，结算费用包括基本费用及效益费。

1.基本费用

根据每个房地产项目待审造价金额大小，划分三个收费档次。结算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费用标准** | | |
| 1 | 造价金额 | 一亿元以下 （含一亿元） | 一亿元至五亿元 | 五亿元以上  （含五亿元） |
| 2 | 基本费用 | 1.5万元 | 2万元 | 3万元 |

2.效益费用

以乙方出具书面审核报告披露问题所对应的调减造价金额为计算依据，根据调减金额大小，采用超额累进方法分档计算效益费用，调减金额越大，结算的效益费用越高。调减金额少于一千万元（含一千万元）的，该项目只计算基本收费；在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含五千万元）之间的，按调减金额的0.1%计算效益费用；超过五千万元的部分，按0.12%计算效益费用。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费用标准** | | |
| 1 | 造价金额 | 一千万元以下 （含一千万元） | 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  （含五千万元） | 五千万元以上 |
| 2 | 效益费用 | 0 | 0.1% | 0.12% |

3.实行费用总额限制

单个项目结算总费用高于10万元的，按10万元结算。

（二）结算规则

乙方按约定承接甲方指定的审核项目，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结算：

1.完成约定6宗业务且实际结算金额总和低于合同预算金额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总和支付，费用支付完毕后采购合同结束。

2.完成约定6宗业务实际结算金额总和高于或等于合同预算金额的，按预算金额支付，费用支付完毕后采购合同结束。

3.合同履约期限届满，未发生足够业务量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总和支付（实际结算金额总和超出预算金额的，按预算金额支付），费用支付完毕后采购合同结束。

（三）结算时间

1.基本费用，乙方驻场审核完成后，一个月内结算。

2.效益费用，乙方出具正式纸质报告后，一个月内结算。

3.甲乙双方对结算金额确认一致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1.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2.对提交的书面审核报告和工作底稿进行验收确认。书面审核报告和工作底稿披露应当事实清晰、数据准确、依据充分、结论明确，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

3.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的工作人员与甲方签订《造价咨询服务承诺书》（附件1），要求其在履职期间，严格遵循甲方关于廉政、保密、回避等的规定。

4.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时间内驻场审核。

5.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整。

6.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完整的反映服务过程的数据底稿。

甲方义务：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协助提供造价审核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通知乙方，以便双方达成共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

1.要求甲方为造价审核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工作环境。

2.提请甲方按本合同的结算标准，及时结算并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义务：

1.应按照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按承诺及本合同约定派出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驻场审核及复核。

2.乙方及其派出的工作人员须承诺遵守甲方工作场所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廉政、保密、回避等规定要求，签署廉政、保密协议和回避承诺。乙方须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积极响应甲方提出的工作任务，除须回避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特殊情况外，不得拒绝甲方提出的工作任务。

3.乙方驻场审核工作应在甲方单位内进行，由甲方提供纳税人相关涉税信息和资料，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自行联系当事纳税人。

4．乙方不得对外泄露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得将纳税人资料带离驻场。

5.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合同生效后达到下列条件之一时结束：

1. 合同预算金额使用完毕；
2. 达到本项目服务期限2023年12月31日。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及其派出工作人员在审核中形成的审核报告以及工作底稿，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作他用。

七、保密

在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与乙方签署具体服务合同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外签署《造价咨询服务承诺书》。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交审核报告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预算总价的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延误导致甲方不能依法及时完成项目清算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处以本合同总价数额的违约金。

（一）乙方提供的审核报告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算总价的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一）甲方将对中标服务商进行年度效用考评，评分不及格的服务商，将在以后甲方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中，不予录用。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

附件1 招标文件……………………………………………………………………………………

附件2 投标文件……………………………………………………………………………………

附件3 中标通知书…………………………………………………………………………………

附件4 其他承诺……………………………………………………………………………………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定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确定。

**第六部分**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但投标格式里没有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3. **投标人对本项目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的，投标文件不需要分开编制，可编制汇成一册。**

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参考格式）

|  |
| --- |
|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  |
| --- |
|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

## 一、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 |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2022】 3号文规定执行）。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照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数据）。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前期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照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购买招标文件的凭证。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已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无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价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投标报价无重大偏离或重大不合理。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价格部分

**2.1 投标报价表（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 | 备注 |
|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 ％ |  |

注： 1.本项目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所报折扣率超过10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折扣率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性文件

#### 3.1 投标函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参加投标。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全部服务的投标报价见投标报价表。

3.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120天内有效，如若中标，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动延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4.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6.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10.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1.我方同意按投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12. 我方承诺前期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3.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4.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料：**

####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设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运行状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 | **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投标人须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提供**声明。**投标人可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自己的信用信息，若上述网站上显示有投标人的不良信息而该不良信息实际已经执行完成或过期的，请及时跟上述网站管理部门联系申请将该不良信息撤下，以免影响投标。开标当天仅依据招标代理当天在上述网站上的查询记录进行审查。）

###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全权代表本投标人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3.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和购买招标文件凭证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附：

|  |
| --- |
| 粘贴转账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购买招标文件凭证**

|  |
| --- |
| 粘贴购买招标文件的凭证复印件或支付截图 |

**3.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为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中山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4.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6.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8.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6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投标人选用的格式，如投标人不符合的可以不提供）

#### （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投标人选用的格式，如投标人不符合的可以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3.8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时适用）**（由投标人选用的格式，如投标人不符合的可以不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3.9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声明函**

### （由投标人选用的格式，如投标人不符合的可以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本单位所投下列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政府强制性采购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节能或环保认证证书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元 | | | | |  |

注：1、投标人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名称（三级目录名称）自行填写上表，以便进行价格评审。

2、投标人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P020190329702478575295.pdf)”。

#### 四、商务部分

#### 4.1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  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单位概况  （2021年末） | 注册资本 | | 万元 | | | | | |
| 职工总数 | | 人 | | | | | |
| 资产情况 | | 净资产 | | 万元 | | | |
| 负债 | | 万元 |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营业收入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 净利润  （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如有）：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按《商务评分表》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投标人为本次服务项目配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职务/职称**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资格**  **证书**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商务评分表》和《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投标人所获得的资质、认证或奖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质、认证或奖项名称 | 等级 | 获得日期 | 有效期 | 颁发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后附相关资质、认证或奖项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或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内，如若中标，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  |  |
| 5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6 |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  |  |
| 7 |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9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10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  |  |  |
|  |  |  |  |
| ...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获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贵公司（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部分

#### 5.1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1）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需求书条款 | 投标人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

**2. 当投标文件中响应条款与招标文件中需求条款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 “负偏离”，“正偏离”指响应条款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 偏离”指响应条款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

**3.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服务方案：投标人熟悉国家机关委托工作政策、法规、知识和现行做法的情况；
2. 人员管理方案：有建立保密、回避、廉政等制度并能保证承担有关违约责任等；
3. 内部管理及质量控制方案：内部管理和业务质量控制情况；
4. 机构设置方案：项目服务机构的设置合理性的情况；
5. 响应时间方案；
6.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服务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承诺书**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每一条款作出详细的承诺。

（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4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为配合本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5.5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

**（投标人自定格式）**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购买文件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